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1599號

聲請人 陳重光

相對人 雲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筱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叁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規定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5年度司促字第33767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06年度沙簡字第127號、107年度簡上字第231號判決確定。第一審法院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

對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三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兩造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第二審法院判決兩造上訴均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3,580元、證人日旅費1,500元（參第一審卷一第145頁）。是以，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5,580元（計算式： $500 + 3580 + 1500 = 5580$ ）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,399元（計算式： $5580 \times 43/100 = 2399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399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兩造所預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經判決諭知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故不另為計算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、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